

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方案

一、科普统计的内容和任务

科普统计是科技统计的重要组成部分。通过实施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，可以使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掌握本市科普资源概况，为政府制定科普相关政策提供依据，更好地推进上海市科普事业发展。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内容包括两个方面：

1. 调查上海市科普资源投入状况，具体包括科普人员、科普场地、科普经费、科普传媒、科普活动以及科学教育等。
2. 调查上海市科普工作运行状况，了解本市科普活动开展的整体情况。

二、科普统计的范围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（市新闻出版局）、市文明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教委、市科委、市民族宗教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农业农村委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、市水务局（市海洋局）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气象局、市总工会、市民防办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科协、市社联、市文联、中科院上海分院、上海科学院、上海科技馆、上海科普教育发展基金会等。

2. 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区委组织部、区委宣传部、区文明

办、区发改委、区经信委、区教育局、区科委、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人社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区住建委、区农业农村委、区水务局（海洋局）、区文化旅游局、区卫健委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国资委、区体育局、区绿化市容局、区民防办、团区委、区妇联、区科协等。

三、科普统计的组织

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牵头，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。各区科委（协）牵头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普统计调查工作。

四、科普统计的操作步骤

2021 年度上海市科普统计调查工作按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分级实施，采取条块结合的方式。

1.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市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各区科委（协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发放和回收调查表，审核和汇总数据，向国家科技部上报统计数据。

2. 市级各有关部门负责自身及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的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直属机构（不含所属的科普基地）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审核数据，将本系统的统计数据反馈至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。

3. 区科委（协）负责本区科普统计。包括：向区同级有关部门布置科普统计任务，对统计人员进行填报培训，审核数据，将本区的统计数据反馈至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。

4. 上海市科普基地按属地化管理的原则，统一由各区科委（协）负责调查统计。

五、科普统计的数据报送

2021 年度全国科普统计工作实行数据在线填报，各填报单位可以在中国科技情报网（<https://kptj.chinainfo.org.cn/kp2/>）登录填报、审核、提交数据并在线打印纸质统计调查表、盖章。

1. 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委(协)将调查单位清单、调查表一份和未报单位清单(包括单位名称、类型、未报原因说明)，按时反馈至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。

2. 在沪的中央、国务院各部委直属单位在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调查表的同时，抄送至上海市科普事业中心。

3. 关于“表 2 科普场地”的填报要求。凡填写“科普场馆”数据的单位，必须每个“科普场馆”单独填报一份报表，同时将本单位的其他相关数据填报为另一份报表，与“科普场馆”的报表同时上报，不需汇总。例如，某部门下属有一科技馆，则应上报两份报表，一份为下属科技馆的统计数据，一份为该部门去除下属科技馆后的统计数据。两份报表的统计数据不应存在重合。如果部门下属多个科普场馆，则每个科普场馆都需要单独填写一份报表。

六、数据的修正与反馈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在汇总市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、各区科普统计数据后，将组织专家对填报数据进行联合会审，就上报数据质量进行评估。对数据质量存在问题的，将要求核实和修正。请各有关单位以高度的责任完成数据的填报工作。

联系人：王古樾、贺钰涵

联系电话：021-53827130

电子信箱：shkptj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黄浦区雁荡路 84 号科学会堂 2201-5 室